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4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255,1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93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859,757.78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98,102,058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若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

例；同时拟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自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255,1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63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86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300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5,255,14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3,357,20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占比（%）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559,896	99.72	97,823,958	342,383,854	99.7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250	0.28	278,100	973,350	0.28
股份总数	245,255,146	100	98,102,058	343,357,204	100

注：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43,357,204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01 元。

九、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邮编：518040）

（二）咨询联系人：甘杏

（三）咨询电话：0755-33098535

(四) 传真电话：0755-33098508

(五) 联系邮箱：ir@sharetronic.com

十、备查文件

(一)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